附件

湖北科技职业学院2018年征兵工作实施方案

为顺应国家新时代征兵形势发展，根据今年全国、全省有关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教育厅和省征兵办的要求以及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征兵工作的思想认识

做好学生应征入伍工作，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、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组织[领导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，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将学生兵役登记和入伍预征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号召青年学生携笔从戎，参军报国，为实现中国梦、强军梦贡献力量。

二、切实加强征兵工作的组织[领导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

学校成立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组织召开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将征兵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。

组 长：刘 义 廖长林

副组长：张文凯 张化斌

成 员：刘继美 施 斌 周 波 游晓杰 饶雨泰 蒋国辉

赵天武 廖志红 吕恒喜 胡华琳 蔡 璇

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武装部。

三、认真落实征兵工作的各项任务

1、宣传动员（3-5月）

学校集中开展大学生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和宣传活动，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宣传动员，做到征兵宣传工作全覆盖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吸引力，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。

各二级学院组织班级召开一次以征兵政策宣讲为主题的班会，给每名学生发送一条可链接网登惠兵政策的短信；要负责接待学生咨询，解读政策，做好重点对象的宣传，并邀请优秀退役士兵回学校作报告；通过横幅、展板、校园网、QQ群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形式，展开多方面宣传。

学工处负责学费补偿代偿有关政策的咨询；武装部组织召开征兵工作人员培训会，加强征兵工作业务培训；教务处、招毕办负责学籍异动、入学复学、就业派遣等政策的咨询。

2、兵役登记及报名预征（4月1日——6月30日）

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兵役登记及网上报名预征工作，武装部负责确认汇总各二级学院兵役登记及报名预征人数，登记报名信息，指导学生填报相关表格等工作。5月份基本完成所有报名预征工作。

3、体检政审（6月-8月）

体检由武装部根据兵役机关统一安排组织学生体检，必要时相关学院参与组织。学院负责校内审查，出具学生现实表现情况、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，武装部负责联系所辖派出所出具政审材料，及时报送上级兵役机关。

4、定兵走兵（9月）

武装部协助上级兵役机关确定入伍学生名单。

5、后续服务（10-12月）

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入伍学生的学籍异动、学费补偿代偿材料收集、学生入伍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。学院及时收集更新学生信息，建立联系机制，关注入伍学生的部队生活与成长。特别关注到艰苦地区服役（高原、海岛、边疆、武警）的学生，并开展典型事迹的收集整理工作。9月份开学后，各二级学院汇总提交入伍学生学费补偿代偿材料到学工部（处）武装部，为学生申办学费补偿代偿手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 1、加强对预征对象的管理，确保兵源质量。要建立预征对象资料档案，加强预征对象的管理教育，对应征对象的政治、身体、病史等情况要认真进行核查，做到“五清楚”（家庭情况清楚，现实表现清楚，文化程度清楚，有无病史清楚，身体有无明显疾病清楚），做到对征兵工作负责、对学生本人负责。

2、把好“思想观、政治观”。随时了解和掌握预征对象的思想状况和政治表现，辅导员要与预征入伍学生进行谈心谈话，进一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及工作学习等方面情况，要将征兵动员融入思想政治工作过程，推动征兵与学生思政教育融合。

3、确保廉洁征兵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违法征兵事件。从学生征兵报名、体检直至政审等阶段，严格征兵程序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监管，任何人不能吃、拿、卡、要，不能接受礼品、礼金等。

4、武装部要结合2018年征兵工作实际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征兵工作机制，加强征兵工作考核，及时向各二级学院通报征兵工作完成情况，确保2018年征兵工作圆满完成。